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10 號(21.9.201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第十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0 號)

財務會備悉文件。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
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0 號)

2. 財務會備悉文件。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2010-2011 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0 號)

4. 財務會通過文件所載的指引及程序。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提名，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三季度
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0 號)

5. 秘書處共收到 65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三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190,705 元。

6. 除編號(6)號申請只批核 10,000 元申請款額中的 7,500 元外，財務會通過全數批核其餘 64 份撥款，批款總額為 1,188,205 元，批款總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累積批款 924,705 元及是次批款 1,188,205 元後，不敷之數為 512,910 元，由財務會以超支預算方式支付。

7. 財務會另決定，由 2011-2012 財政年度開始，將不會接受地區團體的遲交申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
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0 號)

8.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燈月爭輝黃大仙之黃大仙區中秋文藝匯演 (文件第 62/2010 號)	400,000 元

上述計劃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662,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累積批款 658,000 元及是次批款 400,000 元後，不敷之數為 396,000 元，由財務會以超支預算方式支付。

9. 財務會備悉，除了已獲批出的超支款額外，區議會已無空間接受額外超支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0 號)

10.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香港傷健協會九龍東傷健中心的更改批核活動日期申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68/2010 號)

11.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籃球隊(男女子)(第二期) (文件第 64/2010 號)	72,068 元
(b) 黃大仙區武術隊(第二期) (文件第 65/2010 號)	20,800 元
(c) 黃大仙區中級游泳訓練班(第二期) (文件第 66/2010 號)	12,055 元
(d)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二期) (文件第 67/2010 號)	20,410 元
(e)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68/2010 號)	85,705 元

合共：211,038 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93,962 元及是次批款 211,038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70/2010 號)

12.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兒童音樂合唱訓練 (文件第 69/2010 號)	50,000 元
(b) 歌聲樂聚頌佳音 (文件第 70/2010 號)	28,000 元
合共：	78,000 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2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50,000 元和是次批款 78,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10 號)

13.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認識「香港科學園」參觀活動 (文件第 71/2010 號)	8,865 元

上述計劃由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0,000 元和是次批款 8,865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61,135 元。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76/2010 號)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社區共融迎中秋聯歡晚會 (文件第 72/2010 號)	35,000 元
(b)	印製和諧家庭年曆卡及利是封 (文件第 73/2010 號)	31,650 元
(c)	和諧家庭嘉年華 (文件第 74/2010 號)	40,000 元
(d)	粵曲文藝欣賞會 (文件第 75/2010 號)	8,850 元
(e)	東分區旅行—「開心新年行大運」 (文件第 76/2010 號)	40,500 元

合共：156,000 元

「社區共融迎中秋聯歡晚會」由富山居民協會和黃大仙彩雲邨居民協會負責推行，「印製和諧家庭年曆卡及利是封」由牛池灣鄉公所負責推行，「和諧家庭嘉年華」由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推行，「粵曲文藝欣賞會」由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推行，「東分區旅行—「開心新年行大運」」由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的 156,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56,000 元後，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7-79/2010 號)

15. 財務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a)	和諧睦鄰嘉年華 (文件第 77/2010 號)	35,300 元
(b)	粵劇欣賞晚會 (文件第 78/2010 號)	15,000 元
(c)	粵曲欣賞晚會 (文件第 79/2010 號)	11,000 元
	合共：	<u>61,300 元</u>

「和諧睦鄰嘉年華」由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負責推行，「粵劇欣賞晚會」和「粵曲欣賞晚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的 1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61,300 元後，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18,700 元。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81/2010 號)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a)	黃大仙北分區聯歡晚宴 (文件第 80/2010 號)	70,000 元
(b)	黃大仙北分區大旅行 (文件第 81/2010 號)	35,300 元
	合共：	<u>105,300 元</u>

上述兩項計劃由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 22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5,300 元後，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22,700 元。

其他事項

鳳禮苑業主立案法團遲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17. 財務會確認，鑑於財務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同意將預留給互委會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餘額撥作財務會儲備，亦已決議不會接受遲交申請，所以秘書處會發信通知鳳禮苑業主立案法團，該會的遲交申請不獲接納。

強烈要求八達通公司盡快向市民道歉及退還有關款項

18. 財務會同意，由於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十五位區議員提交的「強烈要求八達通公司盡快向市民道歉及退還有關款項」意見書的內容不屬區議會財政及常務或黃大仙區經濟工商業事宜，超出財務會的職權範圍，所以財務會不立項討論，但會以傳閱方式徵詢全體區議員，授權區議會主席去信八達通公司反映區議會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